附件1

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动全市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活动，切实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组织架构

市教育体育局成立市实验操作技能考试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全市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技装中心（以下简称市“实考办”），具体负责考务工作。各县（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考试工作，并明确相应职责。全市实验操作技能考试考务工作由市“实考办”统筹组织，全程工作在纪检监督下进行；县（区）教科体局要加强领导，指导县（区）实考办组织实施好本区域内考务工作。实验操作技能考试以校为单位，各考点学校校长是考务安全第一责任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的组织管理，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考试对象及科目

全市所有初中毕业生都应参加初中物理、化学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因身体特殊原因等，确实不能参加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的考生，须办理免考手续。免考手续办理截止时间为4月19日（具体办理事项见工作手册）。

三、考试内容及范围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遵循导向性、基础性、可操作性及安全性的原则，注重对学生科学素养、实验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的考查，全面测试学生基本实验操作技能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巴中市中小学教学实验目录》公布的学生分组实验中，遴选20题/科，建立试题库（另行发文），抽取10题/科组织考试。每生考试时，随机抽取1题/科，进行实验操作技能考试。

四、试卷制作

试卷制作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确保试卷制作质量和过程、保管、保密。

五、考试计分

（一）初中物理、化学每科按10分制记成绩。评分以0.5分为单位进行。

（二）免考生成绩认定，经申报并确认后的免考生，每科成绩记6分。

六、时间安排

全市5月7日开始组织考试，初中物理、化学每科考试时间为10分钟。市直属和经开区各学校考试时间为5月7日—5月8日，各县（区）学校考试时间为5月7日—5月31日。

七、实施办法

（一）考点设置

1.原则上一校一点，考生不出校。考点学校仪器装备必须达到I类配备标准（即开齐25个及以上分组实验），各类实验器材、药品齐全、充足，确保实验楼室、用电、用水等安全。各“实考办”务必于考前15天，对考点设置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考试，并于考前3天，再次检查考场具体布置情况，凡不符合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2.各考点学校应在考场醒目处张贴《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方案》《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规则》。

3.各考点学校要设置警戒线，设置“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XX学校考点”明显标志。

4.各考点学校要分设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室。各考室设置20个及以上实验（特殊情况除外），保证1人1桌位1个实验，每一个实验试题最多设3组，按三角形位置摆放。

5.各考点学校要专设考务办公室、考务人员休息室，张贴“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XX学校考点XX室”标识牌。

6.各考室内应配备消防器材、黑板、粉笔、黑板刷、秒表、胶水、订书机、座位牌等。各考室外前门方向张贴考室座位分布图、进出考室标识及考试流程。

7.考生点名处和抽签处设在考室外前门方向，抽签处距前门约10米处。

8.严格按试题要求准备质量过硬的充足的实验器材、耗材和药品。

（二）考务组织

1.各考点学校党组书记任考点主任，校长、分管副校长分别任考点正、副主考,按照国家考试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负责本考点考务组织工作，按要求配齐并督促考务人员，按照“考点设置”要求规范布置考场和考室，提前做好考生参考的相关工作，安排好考试期间安全、疫情防控，编制好考试期间安全、疫情防控预案，落实好考务相关工作。

2.市、县（区）“实考办”具体负责本辖区考务工作。考前务必召开考务工作培训会议，落实目标责任，严格选拔组建监考教师队伍，加强监考教师培训，所推荐的监考人员应作出自愿承担监考任务、坚守考试纪律、公平公正评分的书面承诺。每个考室原则上设主监考员1名、监考员6名及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主监考员、监考员必须服从统一调配，每位监考员原则上同时监考同一试题3名考生。不得安排监考员监考本校考点，不得监考亲属子女考生，不得选派非本学科、非一线学科教师作监考员。严守监考纪律，严禁携带手机进入考场。

3.每个考点设巡视员，驻点不间断巡视。巡视员由市或县（区）实考工作领导小组指派。每个考室内外各设监督员1名，负责本考室内外考风考纪及监督抽签等工作。

（三）《考生名册》编制

《考生名册》编制由学校具体负责。各考点学校以教学班为单位，按报名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编制《考生名册》。免考考生凭“实考办”批复，在《考生名册》“备注”栏中注明“免考”字样。考试前，《考生名册》每科打印5份备用，保证学校领考员、各考室点名员、抽签员、各学科主监考员人手1份。

（四）考试管理

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必须编制详尽的考试流程（见考试工作手册），确保考试过程清楚明白，考试操作规范有序，各项职责落实到位。所有考务、巡考人员必须佩戴市或县（区）实考办统一印制的工作证进入考场，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五）成绩录入

各地考试全面结束后，由同级“实考办”统一组织、集中进行成绩录入，严禁在考点现场录入。

（六）成绩上报及试卷管理

1.县（区）“实考办”将核查无误后的《XX县（区）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成绩册》刻盘密封签字盖章后于6月10日前报市“实考办”。

2.“实验操作技能考试”试卷、《考场记录单》《考生名册》及其成绩盘等相关文件资料，由同级“实考办”封存至本年底，再统一销毁。

八、工作考评

（一）“实考”领导小组务必按规定加强巡视，巡考员巡视每一个考点，均应填写《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巡视检查评估表》，并报同级“实考办”。

（二）全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纳入专项工作考评。各地“实考”工作结束后，请迅速总结“实考”工作，在7月中旬完成书面材料上报（内容包括：工作总结、情况汇总表、反馈表、宣传简报等）。

九、考试纪律及其他要求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在4月15日前务必报送考试实施细则和各校具体考试时间安排，以便安排巡考等工作。在考场设置、考务组织、监考人员选定与培训、考生安全、考试过程监管、巡查等方面务必严格执行文件要求，不得擅作主张。各地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组织处理并逐级上报。对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